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
- 三、花蓮縣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一、組成：

- (一)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以學年為單位。
- (二)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 家長代表。
 4. 外聘學者專家。

二、任務：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簡稱校事會議)負責。

肆、校園霸凌防制之工作：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預防措施：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

查、處理。

(四)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五)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六)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二、防制機制：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二)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四)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五)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六)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委員會確認。

(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通報檢舉及受理：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

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 4 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3 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流程：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生教組向彰化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視事件情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由輔導室向彰化縣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前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檢舉：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二)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五)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六)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七)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 17 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八)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事會議處理。

(九)行為人若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相關規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辦理。

(十)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 其他適當措施。

(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1. 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3.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4.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十二)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三)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十四)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四、受理：

- (一)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行使職權。
- (二)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三)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陸、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35 條第一項或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 四、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六、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

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教育部補助「114年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支應。

捌、本規定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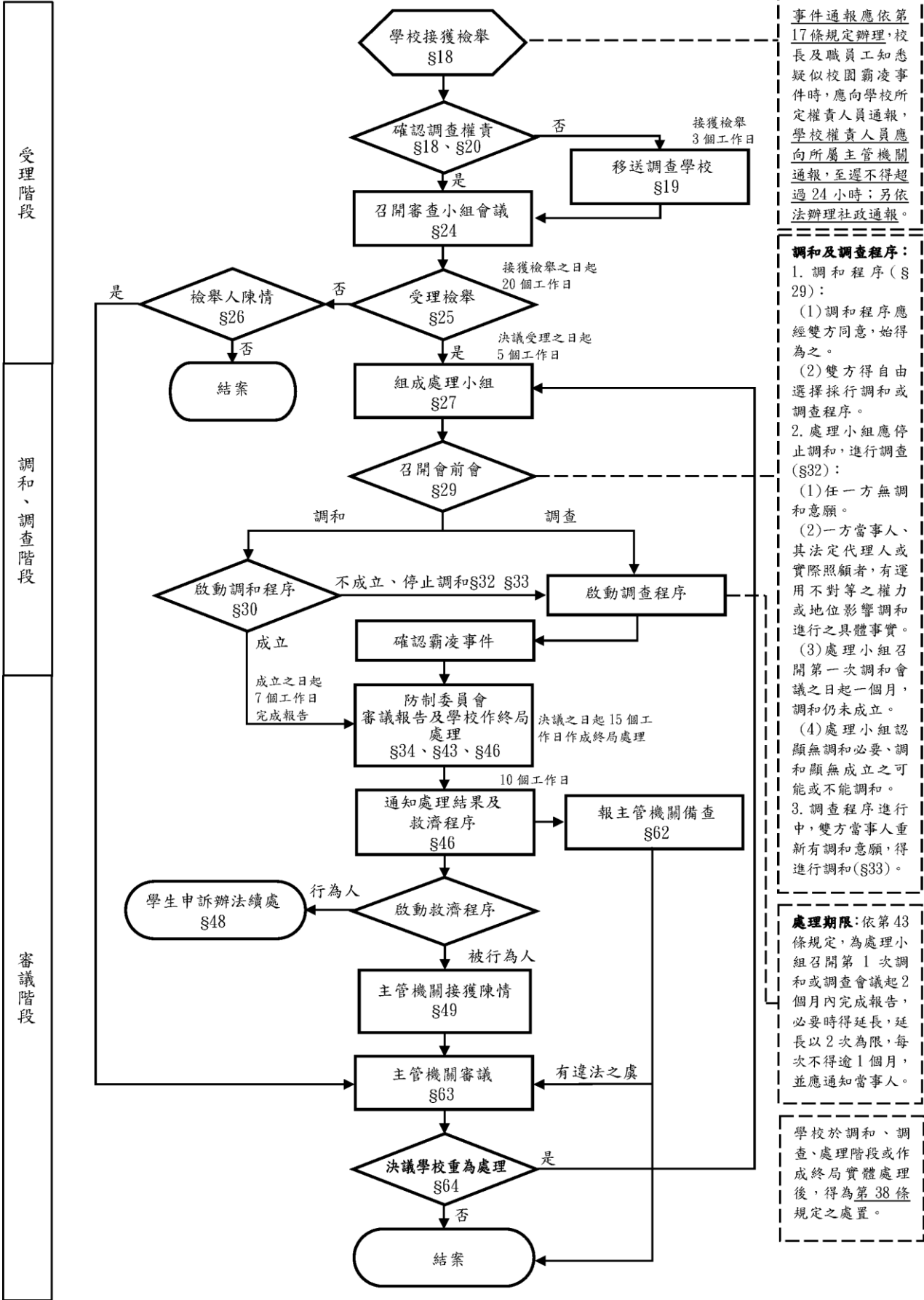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114學年度花蓮縣水璉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呂俊宏	校長		
2	學務人員	葉家瑋	學務組長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陳靜光	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高韻軒	教師		
5	家長代表	黃昱晴	家長會長		
6	外聘專家學者	江清蓉			
7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三、本次委員會任期期間：114年08月30日~115年08月30日。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